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注册备案后方可实施。

详情请见《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整合资源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向苏州健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